

第三章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編號	計畫名稱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2-1-1-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本計畫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計推動16案再生水建設。 2.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安平、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等6案已供水，合計供水量每日16.42萬噸；高雄橋頭、楠梓、臺南仁德、臺中福田等4案施工中，其餘6案規劃中。
2-1-1-3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目前執行情形正常，刻正辦理水平式集水管工程與導水管推進工程預計114年12月底前完工。
2-1-2-1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委託他機關辦理因核銷轉正耗時，驗收請款文書建議提前作業已利結案。
2-2-1-2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為降低環境衝擊及確保翡翠水庫大壩安全，本工程採用新奧工法機械鑽掘，以安全穩健方式推動，工程期間遭遇地質變異、岩盤堅硬等挑戰，仍積極運用各種輔助工法克服困難，工程於113年6月完成通水，9月完工。
2-2-1-4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113年已完工，現已完成階段目標。
2-2-1-5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3年底已完成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等8條備援管線工程，提升備援輸水能力每日39.76萬噸，目前執行情形正常，刻正辦理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等9條備援管線工程，預計116年底前全數完成。
2-2-1-7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	113年底已完成烏日至大里送水管(一)及管(二)、彰南至北斗送水管(一)及管(二)、西螺水管橋增設管線工程、烏日至南屯送水管(北段)、烏日至彰化送水管等7件發包，目前辦理申請路證等前置作業中，其餘工程刻加速趕辦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2-2-1-8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有北港溪渡槽工程、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等三個主要工作項目。為達成如期如質完工目標，推動方式如下： 1.北港溪渡槽工程：採2墩3跨設計，橋墩與橋臺同步打樁施設，開展多工作面，以加速工進，將於114年11月完工。 2.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改善幹線渠道，利用改善後隙地，設置多功能調蓄池，蓄存夜間灌溉餘水，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配

		合灌溉計畫，於斷水期分段同步施工。 3.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配合灌溉計畫，於斷水期分段同步施工，使北幹線東石支線等灌溉渠道減少滲漏水損失，水資源能輸送至田區，有效灌溉以滿足農業生產所需。
2-2-2-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自110年推動迄今每年執行成果均達原核定計畫目標，為確保防洪治理工程符合氣候變遷及環境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水系河川治理規劃與調適規劃，依循規劃成果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作，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導致淹水災害風險，有助於地下水補注。 2.110年起，嘉南管理處負責辦理「龜重溪渡槽」、「朴子溪渡槽」及「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等工程，雲林管理處則辦理「溝心埤倒伏堰等改善工程」。截至113年底，順利完成「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其餘工程均依計畫時程持續推進中，整體進度符合規劃目標。 3.「朴子溪渡槽改建工程」與「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改建工程」、「溝心埤倒伏堰等改善工程」，預計將於114年陸續竣工，屆時可進一步提升農田灌溉穩定性，強化區域農業水利設施整體韌性。為擴大治理範圍並提升整體計畫效益，113年度起亦規劃將宜蘭管理處轄內之「宜蘭河充館圳攔河堰」納入改善項目，並比照既有模式採跨年度辦理，藉此持續強化農田水利設施面對極端氣候與流域治理需求之韌性與效能。
2-2-2-2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113年已完成設置寬口井1座，設計取水量每日約1萬噸，淨水場用地於12月2日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目前趕辦淨水設備工程招標與施工作業，預計115年初完工。
2-3-1-1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極端氣候造成工程保護限度可能不足問題，基於氣候變遷的趨勢，相關硬體工程手段仍無法完全避免未來災害再發生，未來仍得配合軟體避災之方式進行災害管理。
2-3-1-2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	1.本計畫已按計畫目標並如實達成推動進度，惟未來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分布更為極端，瞬時強降雨容易直接逕流入海，不利於自然入滲作為地下水補注水源。 2.除補充水文地質調查資料，擴大辦理補注工作外，並確認補注效益與評估方式，釐清不同補注方法與機制對地下水保育貢獻程度。

2-3-1-4	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計畫階段目標及成果達成情形 業已完成全國自來水水質抽驗 8,000 件次以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80 處次以上，並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等目標，以督促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改善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檢討事項： 1. 地方政府環保局水質及藥劑檢測之專業、人力、經費等量能不足。 2. 地方承辦人員更換頻繁。 改進措施 1. 考量各縣市環保機關檢驗量能差異，環境部持續編列預算，委託辦理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協助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較難檢驗項目之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以確保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2. 修訂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計畫，整合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包括抽驗自來水水質、簡易自來水水質、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等，訂定稽查管制執行重點（如稽查對象、頻率、方式…），利於各環保單位依循執行，並將成果納入考核，以檢視執行成效。
2-3-1-5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1. 持續執行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庫，定期或應特定目的機動採樣監測，與相關單位滾動檢討河川及水庫等水體監測頻率調整及測點，掌握我國環境水體水質變化。 2. 期望作為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管理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參考、建立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及提供各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預警政策規劃參考。